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广州南部应急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 采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5年12月1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组织召开了广州南部应急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根据听证会笔录、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利害关系人”）提交的书面意见，我局对听证会反映的意见组织研究核实后，依法对建设单位听证会后提交的修改完善的《南部应急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作出批准决定。现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噪声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一）利害关系人提出，现状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不准确、采样布点和监测时间不合理，建议补充天际小区2栋的监测数据，补充幼儿园早间（7:30-8:30）和午间（12:30-14:30）的监测数据，以确保监测数据更加准确全面。对上述意见，我局部分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报告书，环评单位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布点、时段、频次、方法等均符合《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关于环境噪声监测的要求。不存在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现状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不准确、采样布点和监测时间不合理的问题。

为充分回应公众关切的噪声现状问题,建设单位在听证会后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了环境噪声现状补充监测,对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再次监测的同时补充监测了天际小区2栋的噪声现状,并增加了天际配套幼儿园、亚运城小学早间(7:30-8:30)和午间(12:30-14:30)的噪声现状监测。根据补充监测的噪声现状数据,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评价标准的要求。

(二)利害关系人提出,噪声预测遗漏冷却塔的模拟分析,结果不可信,建议对楼顶的冷却塔采取针对性降噪措施。对上述意见,我局部分采纳。理由如下:

报告书已对冷却塔、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进行了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方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审查过程中,报告书针对新建应急中心楼与住院综合楼楼顶风机和冷却塔进一步强化了降噪措施,在原有基础减振的基础上,对风机进风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风机出风口安装弧形导流板,在风机和冷却塔四周设置围挡隔声屏,同时提出加强设备日常清灰与润滑维护的管理措施。

(三) 利害关系人提出，施工期未明确噪声源设备数量和参数，噪声预测存在错误。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报告书已列明施工期噪声源清单，包括各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类型、数量及单台设备声源源强，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要求。

(四) 利害关系人提出，担心项目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建议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项目环保落实情况的检查。对上述意见，我局予以采纳。回应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加强对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监管。

(五) 利害关系人提出，希望进一步加强现有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对上述意见，我局予以采纳。回应如下：

审查过程中，我局已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现有项目产噪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公众沟通联络机制(联系电话：020-34152299)，以便及时接收和回应相关问题。上述措施已在修改后的报告书中明确。

## 二、关于光污染环境方面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医院现有标识照明和住院楼灯光等对居民造成影响，建议采取措施减轻光污染；报告书缺少光污染影响评价内容。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现行各环境要素环评导则未对医院项目提出光污染评价的具

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该问题不属于我局对报告书的审查范围。我局已[在听证会上](#)建议建设单位优化照明管理。

### 三、关于优化设置收集间方面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收集间正对天际小区配套幼儿园，距离较近，收集间废气可能对小区和幼儿园造成影响，建议将收集间调整至东南侧远离幼儿园的位置，采取措施减轻收集间臭气影响。对上述意见，我局部分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报告书，垃圾收集间采取密闭设计，设置机械排风，产生的臭气经收集通过喷淋除臭处理后排放。垃圾收集间与环保目标的距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修改后的报告书进一步优化了收集间开口朝向、固体废物运输路线及收运时间，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关于环境风险方面的意见

（一）利害关系人提出，报告书未论证事故应急池 462m<sup>3</sup> 容积是否满足应急状态的废水储存需求，也未分析“急时”医疗废水的处理措施。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报告书依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分析了事故应急池容积设置的合理性；说明了“急时”应急中心楼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管道收集，通过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相关分析内容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

（二）利害关系人提出，报告书遗漏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环境

风险分析，未预测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时气溶胶能否控制在项目边界内。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报告书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对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风险导则的评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应选取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气溶胶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因此无需对其开展环境影响预测。

#### **五、关于报告书质量方面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报告书存在笔误，如将“兴岭路”误描述为“城市主干道”，实为“城市次干道”。对上述意见，我局予以采纳。回应如下：

审查过程中，已要求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书有关内容进行核实并修正。

#### **六、其他有关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项目实际建筑高度可能超出规划限制高度、质疑项目无法按期完工、希望建设单位承诺不进行夜间施工、建议进一步优化医院指引标识牌设计等。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规定,上述意见涉及问题依法不属于我局对报告书的审查内容。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